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 
號3樓

承辦人：黃立夫

電話：(02)3393-5809

傳真：(02)3393-5891

電子信箱：lif777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福興鄉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一字第11150642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水稻收入保險投保期限至3月31日止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  
並轉知轄內產銷班及農民把握時效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委會自111年1月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(下稱本保險)，分  
為「基本型」及「加強型」保險說明：

(一)基本型保險：所有合法種植水稻之農民均須投保，保險  
費由農委會全額補助；農民如未在申報種稻時併同投  
保，仍可於3月底前，向當地農會辦理投保事宜，請農民  
務必把握時效踴躍投保，以維權益。

(二)加強型保險：提供未申報公糧之農民加保，只要低於基  
準產量5%以上即可啟動理賠；另為減輕農民負擔，農委  
會補助1/2保險費，農民交付全額保費10%以上保單即生  
效。

二、為加速投保作業，請儘速自農業保險基金保險資訊系統下  
載「授權書與糧政系統資料」不符清冊，通知農民儘速填  
報繳交授權書。

(useorganization.orgnam) 111/03/



1110000881



三、有關本保險相關資訊及表件，已置於本局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提供下載使用。如有相關詢問：

(一)系統及投保問題，請洽農業保險基金(02-2396-2381)分機186林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65劉小姐、分機122許先生。

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農業金融局(02-2351-6633)分機5891 盧小姐、分機5838王先生、分機5809黃先生。

四、請將旨揭事項公告於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；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五、副本抄送：全國農業金庫：請轉知輔導辦公室，協請農會信用部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電子公文  
2022/03/18  
08:25:05  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69